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8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署破产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你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签订了《破产重整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公司重整程序（含预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请说明《协议》目前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该《协议》尚需履行的相关审议、审批程序，该《协议》履行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你公司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协议》约定，重整投资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成就：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程序获得东方资产总部批复同意、你公司管理人确认及管辖法院裁定的公司破产债权总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1）请说明东方资产总部批复云南分公司参与你公司破产重整的具体流程，审批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并提示风险。

（2）请说明你公司预计破产债权的总体规模情况，《协议》约定不

超过 50 亿元的具体依据，能否覆盖公司目前预计的破产债权规模，是否会导致本次重整投资不具备可行性并提示风险。

3.《协议》约定，你公司本次重整投资由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并引入产业投资人，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宜，初步进行如下安排：你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不进行调整，用以抵偿给腾邦集团债权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持有的你公司全部股权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部分用以清偿公司债权人，部分由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有条件受让，部分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1）请说明你公司及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目前是否已确定意向产业投资人，如是，相关产业投资人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请说明腾邦集团、钟百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所处状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腾邦集团所持股份用以抵偿给腾邦集团债权人、钟百胜所持全部股权拟由产业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相关安排的可行性。

（3）根据《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协议》约定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不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请说明以上安排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4) 相关权益调整安排是否将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 《协议》约定，满足重整投资前提条件下，你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违规担保责任由东方资产云南分公司负责解决。请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此条款指定的依法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的具体范围，是否覆盖上市公司因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可能被依法判处所需承担的相应过错责任。

5.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将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100% 股权出售给你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

(1) 请结合腾邦集团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融易行尚未归还的上市公司往来款余额，说明本次重整方案中是否将考虑此事项的解决方案，是否已在《协议》中对此事项进行了协议安排，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2)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为融易行提供担保情况及相关借款的诉讼进展（如有），说明本次重整方案中是否将考虑此事项的解决方案，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6. 请说明你公司筹划及签署本次《协议》的具体过程、知情范围及内幕信息保护措施，向我部报备筹划重整事项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本次签订《协议》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7.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4月20日